

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润发圣玛（苏州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【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】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行为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设立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林洪生 詹智玲 姚宁

2018年6月21日